

《2009 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刪去“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”而代以
“於 2009 年提出的”。

3

(a)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，在第 1(a)條中，刪去“50%”而
代以“100%”。

(b)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，在第 1(b)條中，刪去“\$6,000”
而代以“\$8,000”。

(c)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，在第 2(1)(a)條中，刪去“50%”
而代以“100%”。

(d)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，在第 2(1)(b)條中，刪去
“\$6,000”而代以“\$8,000”。

全獲通過